附件1

区防范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成员单位 | 职责分工 | 备 注 |
| 区教体局 | 负责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将安全教育作为学生必修课程，组织学校通过签订安全承诺书等形式，提醒督促学生、家长履行监护责任。 |  |
|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 负责对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 |  |
| 区水利局 | 负责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查力度。 |  |
| 区农村农业局 | 负责对高标准农田项目检查排查，做好项目内机井、输水管道的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 |  |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负责对A级以上景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 |  |
| 区应急局 | 负责应急值守工作，对接到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及时报送区政府及相关领导同志，协调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  |
| 区融媒体中心 | 负责广播电视宣传引导，加大防溺水公益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未成年人生命安全的良好氛围。 |  |